

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4-1001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时 间：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就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2、项目编号：周师竞谈-2024-1001

###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项目概况：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 2.4、质量标准：合格；
- 2.5、采购限价：199900 元。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或者厂商；
  - 3.2.2 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
  - 3.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4.1、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远程电子获取。

4.3、方式：（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b@zknu.edu.cn，谈判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邮件名称格式为：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按照要求格式发送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报名。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

5.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214会议室。

5.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在《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上发布。

####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采购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111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2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td> <td>密封, 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td> </tr> <tr> <td>包装 2</td> <td>响应文件的副本</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p>正副本分开包装。</p>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 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	密封, 电子版文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包装 2	响应文件的副本	密封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在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4.1.1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4.2.1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日期：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 214 会议室。									
4.2.2	谈判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为基础，所有报价均为项目总报价，不需要提供单项报价。
4.6.1	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数量	3名
5.1	公告媒体	《周口师范学院国资办网》
5.2.1	履约担保	无
9.1	踏勘现场	<p>为了响应教育部高校数据一体化的整体规划要求,避免重复数据对接及数据孤岛。潜在投标人在2024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周口师范学院行政楼308集合,统一勘查现场,过期不候。勘察现场联系人:设备处周老师,电话0394-8178111。了解学校数据平台建设需求并提供数据集成对接方案。数据对接方案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须参加现场踏勘,开标时携带采购人出具的《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踏勘现场回执》原件供查验。</p>
9.2	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9.3	采购限价	199900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联合体

不适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报价有效期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谈判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保证金。

###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方式提交，U 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谈判公告》*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7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谈判保证金。

3.7.2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谈判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采购有效期一致或长于采购有效期。

3.7.3 谈判保证金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的，汇款底单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应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4 谈判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谈判时无需再递交谈判保证金。

3.7.5 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谈判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6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采用网银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填写《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采购人按照《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中的帐户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成交，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问价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

4.1.1 采购人将成立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4.2 谈判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人将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谈判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顺序进行。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

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 4.5 价格比较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 成交

###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于 2023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以\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四、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

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建设要求

#### 1.1 技术指标要求

平台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用户浏览器支持 IE9.0 及以上版本的主流浏览器，支持 IE、Firefox、360、QQ、Chrome 等常用浏览器各个版本正常访问。

#### 1.2 数据规范要求

(1) 系统要求基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相关 GB 数据标准设计，满足教育部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2) 要求平台所有业务模块基于同一系统界面，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

#### 1.3 业务系统数据查询要求

(1) 系统所有表单字段要求支持组合模糊查询、筛选式查询；支持每列依据数据查询需求可以按“开始于、包含、不包含、以…结束、等于、不等于”等多种方式进行精确或模糊检索。

(2) 系统所有表单和报表，要求支持直接点击列名按正序、倒序排序、支持自由拖拽调整列的顺序。

(3) 系统所有表单和报表要求支持导出包括 xls、xlsx、csv、pdf、rtf 等多种格式的文件。

(4) 系统支持列表页面按需求勾选需要展示的显示列、并且可以对多列进行自动分组查询。

#### 1.4 系统数据录入要求

(1) 系统数据录入要求支持按字段项的历史记忆功能快速录入内容相同的字段内容，支持克隆方式实现数据的快捷录入。

(2) 系统各项审批业务操作支持用户流程自定义，可以灵活定义流程步骤、各步骤的审核角色等。

(3) 用户操作界面灵活，满足个性化需求，用户界面友好，体验度高，支持用户创建功能快捷访问显示在系统首页。

#### 1.5 系统集成要求

(1) 为保证项目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要求系统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一网通办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和共享，保证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与现有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2) 所部署系统所有功能操作按钮要求集成鼠标右键，支持通过鼠标右键实现快捷操作，与使用部门已有业务系统使用风格贴近。。

(3) 要求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与采购人单位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与现有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单点登录对接。

(4) 要求依据数据接口标准实现输出教育部、科技厅、省级平台所需上报的各类报表数据，实现平台数据的无缝对接，依据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标准免费实现与河南省大仪共享系统平台的系统对接。

(5) 要求系统独立部署后需与学校已有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登录认证、业务和数据无缝集成。能够与学校已有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实验室信息、实验用房信息、实验人员等实验室相关信息后综合展示仪器共享预约情况。

(6) 要求系统独立部署后需要按照学校网络安全要求对服务器以及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满足学校网络安全要求后才能上线使用。

## **1.6 系统服务要求**

(1) 预中标的投标人需在中标公示期内携带中标产品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功能现场演示，以确保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所有系统在项目质保期内均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从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系统平台若发生故障或者网络安全隐患，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无法远程修复的，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进校进行维护。

## **1.7 现场踏勘**

|潜在供应商须参加现场踏勘，开标时携带采购人出具的《周口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踏 勘 现 场 回 执》原件供查验。

## 2、系统及功能模块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p>通过智能化的过程管控手段，搭建覆盖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事务平台，全业务、全空间的管控实验室仪器设备。有效缓解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工作压力与难度，降低繁重的低层次工作量，提升实验教学及科研水平，服务内容公开化、流程化、规则化、费用明细化。为各级管理层获得一手的真实数据依据，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以便修正原有的不恰当管理方式和资金分配方式，实现高效的宏观管控。</p> <p>1、△平台基础配置管理模块</p> <p>包含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字典维护管理、平台参数维护、 workflow管理、自定义表单等功能，实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的运行环境、初始化设置与访问安全的管理。</p> <p>(1) 基础数据管理：提供对基础数据进行导入、数据同步、维护等管理工作。</p> <p>(2)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平台采用基于 RBAC 模型的权限管理，并加以扩展，能够根据部门角色进行权限控制。</p> <p>(3) 平台参数维护：对平台运行的相关参数进行维护管理。</p> <p>(4) 字典维护管理：维护平台内各种数据字典信息，包括通用字典、业务字典、用户字典等。</p> <p>(5) 工作流管理：根据用户的需要，对平台中的各类业务流程进行调整和配置。</p> <p>2、△共享门户网站</p> <p>共享信息门户网站面向用户是校内外用户群体，是用户获取校内共享仪器资源信息的途径入口，门户网站包括用户登录、注册、平台简介、仪器资源展示、规章制度、通知公告等信息栏目，网站门户的界面生动、操作方便、信息丰富，支持一般文档、多媒体信息的发布，通过文字、声音、图片等方式，展示各种信息。</p>	1套	定制



	<p>3、# 共享设备管理</p> <p>共享设备管理功能可对进行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维护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如：仪器编号、仪器名称、型号、规格、分类号、单价、仪器来源方式、所属部门（科、室）、仪器状态、所属管理员、存放位置、技术指标等详细信息。</p> <p>4、# 仪器开放共享管理</p> <p>实现仪器设备的开放入网申请和审批管理功能；开放仪器共享机时的申请与审批功能；相关信息的查询与打印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p> <p>（1）仪器入网申请：仪器设备机组管理员共享入网申请功能；院系管理员及学校管理员入网审核管理功能；仪器设备入网审核通过表明该仪器设备具备共享使用的条件。</p> <p>（2）仪器设备退网：机组管理员对运行达不到共享要求的已共享仪器设备进行退网申请的管理功能；院系管理员对退网申请进行审核管理功能。</p> <p>（3）预约模式及相关参数配置：提供支持时间预约、送样预约网上预约形式，支持委托测试和自行操作等服务方式模式。</p> <p>（34）共享仪器信息：共享仪器设备信息一览，供相关管理人员查询、打印和信息导出；同时为服务网站提供共享仪器信息资源，实现网站访客或预约用户快速浏览共享仪器设备信息的功能。</p> <p>5、# 设备预约管理</p> <p>预约用户根据个人需求，结合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网上提交仪器设备的预约请求，经机组仪器管理人员确认后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设备。系统自动生成预约记录，包括使用时长、收费金额等。</p> <p>6、# 送样检测管理</p> <p>实现送样检测的流程化管理，主要包含：提交送样检测预约、预约审批等流程化管理。</p> <p>（1）提交申请：用户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包括测试项目、样品名称、样品数量等，</p>		
--	--	--	--

	<p>提交送样申请。</p> <p>(2) 送样审核：机组相关老师进行审核批复，可以选择“审核通过，审核驳回”，拒绝需要填写相关拒绝理由。</p> <p>(3) 样品测试：机组老师为其测试，并根据计费规则填写相关数量，计算费用，并根据用户情况上传相关测试报告；接收样试完成品并测后，测样结果可以附件的形式随时上传系统，系统可在线发送测样报告给送样人。</p> <p>(4) 检测报告管理：设备管理员可以上传检测报告、用户可以下载报告。</p> <p>7、# 数据统计分析</p> <p>要求依据相关业务数据自动汇总统计数据报表，包括设备使用机时、测试项目数等。可按使用部门、使用范围（校外、校外）、使用用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统计使用机时数、测试样品数、测试项目数、收费金额等信息，可将统计结果导出并保存。</p> <p>8、★系统部署后需与学校已有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身份验证、业务和数据无缝集成，实现与河南省大仪共享系统平台的系统对接。能够与学校已有实验室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用房信息、实验人员管理等实验室相关信息，仪器共享数据能够集成至实验室管理系统实验室数据总览进行数据统计和呈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9、# 预中标的投标人需在中标公示期内携带中标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现场演示，以确保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10、★现场勘查需求后形成的数据集成对接方案原件。</p> <p>11、系统运行期间，要能根据学校实际运行情况，调整完善系统部分功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p>		
--	--	--	--

2	仪器电源控制终端	<p>支持与现有《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交互与联动，为设备管理、使用计费提供数据支持。兼容校园一卡通系统，授权用户可在预约时间段内，刷卡打开仪器电源使用仪器，刷卡数据同步至后台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显示屏：32 位显示屏。</li> <li>2、△工作电压：DC12V1A(8000W)、220V(800W)。</li> <li>3、△功率：动态小于 2W。</li> <li>4、△感应距离：5-8cm。</li> <li>5、△读卡时间：0.3 秒。</li> <li>6、△环境湿度：10%-90%。</li> <li>7、△环境温度：-20℃~+70℃。</li> <li>8、△流水容量：6 万条。</li> <li>9、△通讯方式：脱机（标配）、TCP/IP 局域网、无线 WiFi。</li> <li>10、★需支持识别校园一卡通 IC 卡，支持学校现有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查询相关数据。</li> <li>11、包含交换机、电源线、控制线、网络线等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li> <li>12、★预中标的投标人需在中标公示期内携带中标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现场演示，以确保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li> </ol>	15 套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单位： \_\_\_\_\_（盖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货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人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_\_\_\_\_（明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售后等义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备注	项目预算为基础，所有报价均为项目总报价，不需要提供单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货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承诺书（后附）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交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终止合同，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
质量标准	/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优惠与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